

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我市做大外贸规模，做优外贸结构，持续改善外贸企业发展环境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若干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。支持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（含境外线上展会），对企业当年度申报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，获得省财政对展位费用和国际市场考察费用补贴的，给予企业获得补贴额度 10% 的市级补贴支持。

二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。支持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，对企业在当年度申报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，获得省财政对展境外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费用补贴的，给予企业获得补贴额度 20% 的市级补贴支持。

三、支持企业开展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。支持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开展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，对企业在当年度申报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项目，获得省财政对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补贴的，给予企业获得补贴额度 20% 的市级补贴支持。

四、支持企业使用出口信用保险。对年出口额在 300—600 万美元的中小外贸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，在省财政补贴保费 80% 的基础上，市财政给予剩余 20% 保费全额补贴。对企业购买一般性出口信用保险，在省财政补贴保费

50%的基础上，给予保费 10%的补贴。省级政策支持有调整的，按照政策同步调整。

五、支持企业提升信用等级。推动更多外贸企业成为海关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（AEO），对被海关认定为 AEO 的外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。

六、支持培育本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。对获得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及使用。鼓励企业在主要贸易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，提供仓储服务、展示营销、售后维修、清关退还功能，对企业自建海外仓被商务部、商务厅列入优秀海外仓、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示范企业名单的，在享受国家和省扶持资金的基础上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。

八、支持外贸企业获得融资。支持国有资本与进出口企业合作，用好商业保理、供应链金融等模式，开展大宗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融资业务，形成复制推广案例。

《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财政金融若干措施》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牵头落实，除上述政策措施外，对企业在“归集外贸数据，扩大进出口规模”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给予奖励，每年资金规模 100 万元。为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，市辖区内企业奖补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各承担 50%，县（市）内企业奖补由所在县（市）财政承担。本文有效期

为 2023-2025 年，对政策有效期内发生的项目申报、数据归集等事项进行资金支持。